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弘高　公告编号:2018-015

#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8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北京证监局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了仔细的自查和分析,制定了具体整改措施并明确了整改责任人形成整改报告,通过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完成整改工作,可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完善内部控制,提升信息披露水平,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6)。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2017年度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共计38,893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12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弘高　公告编号:2018-016

#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10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公告》。公司对决定书中提到的问题高度重视,迅速组织了管理层、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外部审计师召开了多次专项整改工作会议,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分析、梳理,并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制定了整改方案并逐步实施了整改措施,现将整改方案报告如下:

问题一:业务部门、财务部门对工程完工进度信息的生成及其内部传递尚未建立起有效的复核与监督机制,营业收入有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 2016年营业收入披露数据出现重大调整。

1、整改措施

目标:对工程完工信息的生成及内部传递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

具体措施:由工程项目部负责人向工程管理中心上报完工进度信息,并附上业主和监理的确认单据,完工进度信息由工程管理中心巡检专员进行审核,由巡检负责人进行复核,最后由工程负责人审批同意确认。在完成前述审批后由工程管理中心将完工进度信息及外部确认单据传递至财务部,财务部据此进行账务处理。同时由内部审计部定期对工程项目的完工进度信息生成及内部传递进行抽查审计,通过检查签字审批流程、对相关责任人访谈、不定期到项目现场勘查等方式以检查完工进度信息的准确性,对重点项目加大审计抽查力度。

2、预计完成时间

公司已经针对前述内部控制定了具体措施并已经责成各部门开始逐步实施整改,计划2018年3月15日起整改完毕正式实施。

3、责任人

财务总监、工程管理中心负责人、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问题二:工程施工成本核算不规范,未根据材料、人工的实际投入情况进行成本暂估,工程施工成本的核算结果不能真实反映工程项目的实际进展状况。

1、整改措施

进一步加强成本中心对工程项目实际成本的管理,由成本中心审核工程项目部上报的项目材料、人工实际投入情况并收集实际成本发生的原始单据,及时登记项目成本台账,及时准确的反映项目实际投入。财务部根据经成本中心审核确定的项目材料、人工实际投入情况及实际成本发生的原始单据对工程施工成本进行暂估,以使得工程施工成本能够真实反映工程项目的实际进展状况。

2、预计完成时间

公司已经针对前述问题制定了具体措施并已经责成各部门开始逐步实施整改,计划2018年3月15日起整改完毕正式实施。

3、责任人

财务总监、成本中心负责人

问题三:合同毛利确认不谨慎,未将造价金额尚不确定的洽商变更项目认定为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交易。

1、整改措施

对于洽商变更部分,如能够取得业主方对于洽商变更金额的补充协议,则确认该部分合同毛利。如未取得业主方对于洽商变更部分金额的有效确认,则不予确认合同毛利。

2、预计完成时间

公司已经开始责成业务部门对洽商变更部分进行梳理并与业主单位进行再次确认,并责成财务部根据实际情况准确列报财务报表,预计2018年3月15前完成。

3、责任人

财务总监、工程管理中心负责人、合约部负责人

问题四:未按照实际情况准确确认阿根廷庄园公寓等工程项目所形成的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财务列报不完整。

1、整改措施

对该等项目的合同情况及实施现状进行梳理,依据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对该等项目所形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进行准确的会计核算,使得财务列报准确完整。

2、预计完成时间

公司已经开始责成业务部门对该等项目的合同情况及实施现状进行内部和外部的梳理、确认,并责成财务部根据实际情况列报财务报表,预计2018年3月15前完成。

3、责任人

财务总监、工程管理中心负责人、合约部负责人

问题五: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布的 2016 年度业绩快报数据与其后披露的 2016年年报数据存在重大差异,快报数据不准确,依据不充分。

1、整改措施

①持续提升与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持续改进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使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使得业务信息的生成和传递准确、及时,保证财务报表列报的准确性。

②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素质

加强对财务人员专业能力的培训,通过定期召开例会、专题培训会、外部机构培训等多种方式不断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素质。

③利用外部审计师的工作

积极配合做好预审工作,对于存在不确定性的重要问题提前与审计师进行充分沟通交流,以提高业绩预测的准确性。

④加强内部审计对于财务信息的审核

提高内部审计对财务信息进行审核的要求,责成内部审计重点审查业绩预测的依据和合理性,重点关注影响业绩预测准确性的重要事项,加大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力度,充分提升对财务信息的审计效果。

⑤加强信息披露管理

进一步加大信息披露规则的培训与宣贯力度,提高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尤其是涉及财务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要对相关责任人重点培训和监督。

2、预计完成时间

已经完成整改并开始实施。

3、责任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公司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完成整改工作。公司将组织董监高人员持续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提升信息披露水平,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弘高　公告编号:2018-017

#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17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应收款项及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17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38,893万元,明细如下表:

| 资产名称 | 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 占2016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
|---|---|---|
| 应收账款 | 37,986 | 162% |
| 其他应收款 | 907 | 4% |
| 合计 | 38,893 | 166% |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3、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的说明

2017年度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金额为37,986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超过3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对单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资产名称 | 应收账款 |
|---|---|
| 账面价值(万元) | 515,339 |
| 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 430,332 |
|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账龄分析法组合减值测试期末根据应收账款不同账龄的计提比例进行减值测试。账龄在1年以内的按5%计提;账龄在1-2年的按10%计提;账龄在2-3年的按30%计提;账龄在3-4年的按50%计提;账龄在4-5年的按80%计提;账龄在5年以上的按100%计提。 |
|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 《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 |
| 本期计提数额(万元) | 37,986 |
| 计提原因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预计该项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

注:应收账款回款周期长是建筑装饰工程行业存在的普遍现象,公司根据会计谨慎性原则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不代表该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日后收回后会将坏账准备冲回,冲回可以增加当期利润。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8,893万元,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将减少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170万元,相应减少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29,170万元。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方法和原因说明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以与债务人是否为本公司内部关联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期末,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并记入当期损益。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2017年度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共计38,893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合理性。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弘高　公告编号:2018-018

#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8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证监局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整改报告针对责令改正决定提出需整改的问题,已落实到相关责任人,同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完整。通过此次整改,公司的规范运作、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整改报告无异议。

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6)。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12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1日

#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李秉仁　朱征夫　王德宏
朱时均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8-018

#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锦熙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锦熙”)、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中南新世界”)与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分别签署了《特定资产收益权投资合同》、《股权转让合同》,民生信托以不超过57,870万元投资于张家港锦熙享有的特定资产对应的特定资产收益权,以不超过1,530万元受让南通中南新世界持有的张家港锦熙51%股权进行财务性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方非公司关联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为保证民生信托在上述协议中权益的实现,张家港锦熙与民生信托签订《抵押合同》,抵押其持有的位于张家港市市区泗港路东侧的张地2011-A17-A号地块项目(宗地编号320582006068GB00069)的土地使用权;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中南新世界”)与民生信托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张家港锦熙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与南通中南新世界、民生信托、张家港锦熙签订《对赌补偿协议》,承诺当民生信托从张家港锦熙获得的利润分配金额与获得的《特定资产收益权投资合同》项下特定资产收益款金额之和低于该基准投资收益分配时间节点应获得的投资本金对应的基准投资收益金额之和的(基准投资收益率为8%/年),公司有义务以现金方式向民生信托补偿,同时承诺在投资本金投资期限届满日,民生信托累计获得的投资退出款金额低于该日累计应获得的投资本金对应的基准投资退出款之和的,公司有义务以现金方式向民生信托补偿。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9,400万元。

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12月15日召开2017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详见刊登于2017年12月1日、2017年12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19层

法定代表人:卢志强

注册资本:700,000万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0001017296 18E

主营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2.7071%股权,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7143%股权,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6.4286%股权,中国青旅集团公司持有0.0857%股权,中国铁道旅行社持有0.0429%股权,中国康辉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0.0214%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张家港锦熙置地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02 日

公司注册地点: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动漫)产业园商务中心 4 楼

公司法定代表人:茅勤

公司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

2、公司股东情况: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100%持股,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3、公司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 时间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净利润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 2017年12月(未经审计) | 39,228.92 | 36,278.72 | 2,950.20 | 0 | -49.80 | -49.80 | 0 |

4、转让股权价格: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以不超过1,530万元向民生信托转让其持有的张家港锦熙51%的股权。

5、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该公司主要资产为一宗待开发土地,获取时间:2017年10月17日,获取方式:招拍挂。地块位于张家港市区泗港路东侧,出让面积 58,444.63 平方米,1.3<容积率≤1.7,土地用途为住宅及配套商业,土地款总价为98,517 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以民生信托作为受托人设立信托计划,以信托计划项下部分信托资金投资于张家港锦熙股权,转让价款总金额预计不超过1,530万元,转让价款可分笔支付,具体转让价款由民生信托根据信托募集的对应信托资金金额确定。以不超过57,870万元投资于张家港锦熙享有的特定资产对应的特定资产收益权,投资价款专项用于偿还基于特定项目产生的股东借款及用于特定项目的开发建设。

2、交易的定价依据:本次交易涉及股权的标的公司成立时间与转让时间非常接近,土地尚未开发,不存在溢价,且此次民生信托作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主要以财务收益为目的。因此双方协商,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进行股权评估,按照南通中南新世界对张家港锦熙原始出资3,000万元的51%,即不超过1,530万元进行转让。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方:本公司、民生信托

2、协议主要内容:承诺当民生信托从张家港锦熙获得的利润分配金额与获得的《特定资产收益权投资合同》项下特定资产收益款金额之和低于该基准投资收益分配时间节点应获得的投资本金对应的基准投资收益金额之和的,公司有义务以现金方式向民生信托补偿,同时承诺在投资本金投资期限届满日,民生信托累计获得的投资退出款金额低于该日累计应获得的投资本金对应的基准投资退出款之和的, 公司有义务以现金方式向民生信托补偿,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9,400万元。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1、民生信托作为公司引入的对张家港锦熙的财务投资人,只对张家港锦熙进行财务性投资,不负责日常的经营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对张家港锦熙的控制权。

2、民生信托在信托计划投资期限内,转让其持有的张家港锦熙股权的,同等条件下公司及其关联方享有优先受让权,如向本公司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张家港锦熙股权的,应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七、交易目的及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公司为特定项目开发经营引入财务投资人,就特定项目的开发经营进行合作,符合张家港锦熙的发展需要,通过此次交易有效的补充了子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合同

2、对赌补偿协议

3、特定资产收益权投资合同

4、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一日

#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 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8 年2月9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下列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 行业指数”)。

| 代码 | 名称 |
|---|---|
| 600803 | 新奥股份 |
| 600711 | 盛屯矿业 |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待该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8-014

#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2月11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除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现将变更后的新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三期B座61层

邮政编码:100004

投资者电话:010-50960309

备用投资者电话:010-53321083

传真号码:010-50960300

公司邮箱:htgf@hnainvestment.com

以上办公地址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8-005

#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18年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9名,实际参与董事9名。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方案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9.8元/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1000万股、不超过1亿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4%-7.4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按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9.8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亿股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8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回购股份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万里扬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2018-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制定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以及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二)制定、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三)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股份回购方案;

(四) 根据股份回购注销的实际情况, 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批、报备和变更登记等事宜;

(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六)对回购股份办理注销;

(七)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八)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18年2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00时在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399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2018年2月1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8-006

#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1000万股、不超过1亿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9.8元/股,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8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 个月内。

2、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近年来,公司通过收购兼并和对外合作等方式,大力发展乘用车自动变速器(含混合动力)业务,产品覆盖CVT、AT、PHEV等系列。通过大力提升技术研发能力、产品性能和质量水平,不断强化品牌建设和客户市场开拓,持续完善产业和产品布局,有助于不断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持续提高。

近期来,受外部市场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出现一定幅度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9.8元/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五)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1000万股、不超过1亿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4%-7.4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按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9.8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亿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4%-7.4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预计回购股份上限1亿股测算且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则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330,938,741.00 | 24.51% | 330,938,741.00 | 26.48%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19,061,259.00 | 75.49% | 919,061,259.00 | 73.52% |
| 三、总股本 | 1,350,000,000.00 | 100.00% | 1,250,000,000.00 | 100.00% |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17 年 9月 30日,公司总资产914,720.7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02,268.26万元,2017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357.54万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9.8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公司2017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0.71%,约占公司净资产的16.27%。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如前所述,以最高回购数量1亿股计算,回购并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12.5亿股,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以及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聘任桂文靖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 其在任职之日起至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